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俊吉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前未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原審裁定前亦未開庭或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人，致抗告人在原審裁定前全然未能知悉本件強制戒治之相關資訊，對抗告人聽審權之保障顯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原裁定已屬違法不當；又原審未實質審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之評斷，是否與抗告人過往卷證資料及相關事實是否相符、準確無誤，即率然准許檢察官之聲請，難認妥適。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云云。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聲

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此乃戒絕毒癮之法定程序。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被告陳俊吉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2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抗告人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於113年1月2日，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評估後，其綜合判斷為：

-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32分：【①靜態因子分數：(1)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為「9筆」（5分/筆）計上限10分；(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20歲以下」計上限10分；(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為「7筆」（2分/筆）計上限10分；(4)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為「無藥物反應」計0分。②動態因子分數：「持續於所內抽菸」計2分】。以上合計即為35分。
- 2.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38分：【①靜態因子分數：(1)多重毒品

濫用為「海洛因、安非他命」計上限10分；(2)合法物質濫用為「有，種類：菸」（每種2分）計2分；(3)使用方式：「有注射使用」計上限10分；(4)使用年數為「超過一年」計上限10分。②動態因子分數：(1)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為「無」計0分；(2)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為「重度」計6分】。以上合計即為38分。

3.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7分：【①靜態因子分數：(1)工作為「兼職工作（香蕉工）」計2分；(2)家庭：家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②動態因子分數：家庭：(1)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計5分；(2)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否」計0分；(1)+(2)計上限5分】。以上合計即為7分。

(二)以上1.至3.合計共77分，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113年1月16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420號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查核無誤。而上開該綜合判斷之結果係由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具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其本職學識，為各項評估所為之綜合判斷，核與前揭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之規定並無不合，所為之綜合評分係依抗告人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之個案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據以判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洵屬有據，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且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復經具相關專業智識經驗人士，在抗告人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本職學識評估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項所為之綜合判斷，且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並非可恣意而為。是自上開評分結果觀之，抗告人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達應施以強制戒治之標準，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以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之必要。原審法院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已綜合抗告人之前科紀錄、臨床評估、生活行為及戒斷

01 情形、社會穩定度、家庭支持度各項評估標準，自屬適法。

02 四、抗告意旨雖以上詞質疑原裁定有所不當，惟查：

0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關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乃
04 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
05 治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
06 心癮之措施，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
07 用毒品者戒毒，性質非屬懲戒受處分人，核與刑罰執行之目
08 的不同，難認係剝奪抗告人人身自由，故兩者所要求之正當
09 法律程序程度當屬有別。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
10 後段關於強制戒治之程序，係規定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
11 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有聲請
12 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法定義務，並未規定檢察
13 官聲請強制戒治前應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亦未若刑
14 事訴訟法般規定被告未到庭不得審判，故檢察官聲請強制戒
15 治前及原審為裁定前未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所踐行之程序
16 均無違法之可言，遑論本件縱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亦無礙其
17 應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結果，抗告意旨以其聽審權未受充
18 分保障為由而指摘原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實有誤會。

19 (二)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由勒戒處所內具
20 相關專業智識經驗人士，於抗告人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
21 本職學識評估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
22 度等項所為之綜合判斷，且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並非可
23 恣意而為，已如前述。抗告意旨雖以上詞質疑原裁定未實質
24 審酌本件評估結果是否正確，然原裁定已以附表之方式詳列
25 抗告人受評估之分數，經本院查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而無明顯
26 錯誤之情形，抗告人只憑自己主觀懷疑，卻未提出任何證據
27 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原
29 審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
30 項後段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
31 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

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秋淑